

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

(78)聊商办字第5号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关于集体商业经营范围和货源分配的通知

县百货、付食、蔬菜、饮食公司。

近几年来我县集体商业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，集体商业网点和集体商业职工都有很大的发展和扩大，对于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，方便群众购买，起到了重要作用，是国营商业不可缺少的补充。为了更好的落实英明领袖华主席和党中央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，在新的长征中当好后劲，做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促进派，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发展，满足广大工农兵群众的需要。现根据全国财贸“双学”会议精神和地区商业局集体商业工作意见，经县局研究，对集体商业扩大经营范围。根据“统筹兼顾，全面安排”的原则，集体商业占国营商业计划商品分配比例：

百货纺织品类：棉布7%；针织品成衣10%；

大小百货、文化、体育等25%。

五金、交电类：五金、交电、化工10%

付食类：烟、酒、粮、茶等付食品10%

8

蔬芽类：集体商业为国管：销鲜芽手续费由原10%改为13%

饮食业：按国营、集体经营计划，根据原料供应情况，按销售计划比例分配。

希有关公司根据通知精神，认真安排执行。并请地区站、司按县局国、合商品分配比例分配货源，集体商业企业要积极组织货源，增加花色品种，以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。

1978年8月10日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。

抄送：地区百货、交电站、付食品公司、县财局、银行。

县公司各集体商业总店、缸头厂、药材、食品公司、百货大楼。
